

# 德貞幼稚園家長教師會

## 會 章

### 第一章：總 章

甲 會名：德貞幼稚園家長教師會

乙 會址：九龍深水埗九江街一五四號（德貞幼稚園）

丙 宗旨：

- （一）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共同合作，以發展優質教育為目標。
- （二） 協助家長建立正確的學前培育概念。
- （三） 加強家長間的聯繫、溝通與交流，推動互助合作精神，促進家長間之友誼。
- （四） 透過策劃及舉辦各類親子教育及康樂活動，發揮家長潛能，加強父母與子女關係。
- （五） 討論及推動共同關心的事宜，合力改善家長、學生的福利。

### 第二章：會 員

甲、 資格：

- （一） 普通會員：凡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
- （二） 當然會員：本校教職員。
- （三） 永久會員：凡對本會及學校有貢獻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離任教職員，由幹事會邀請可成為永久會員。

## 乙、 權利與義務：

- (一) 普通會員有選舉及被選為幹事的權利，以及在會員大會中享有動議及投票權。
- (二) 當然會員及永久會員在會員大會中只有動議及投票權。
- (三) 本會會員均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四)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履行會議所決定之事項，繳交會費（當然會員除外）及投票決議之義務。
- (五) 本會會員應樂於協助本會推行一切活動，及執行幹事會所委託的事務。
- (六) 任何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幹事會可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 (1) 冒用本會行騙者（例如：借貸、募捐、推銷）
  - (2) 作不法行為致有損本會名譽者
  - (3) 違反本會會章者

## 丙、 會費：

- (一) 本會普通會員及永久會員均須繳納會費（以每一家庭為會籍單位），所繳交之會費均不會退還。
- (二) 每學年完結前，幹事會須議決下學年會費之數額。
- (三) 當然會員不必繳納會費，永久會員需繳納一次性永久會員會費。
- (四) 本會款項應用作發展會務及會務日常開支之用。
- (五) 幹事會有權撥款，以協助發展校務。

- (六) 本會財政年結，須交由指定的核數師（一般由家長司庫出任）核對帳目。
- (七) 本會如有欠債，當屆幹事會須負上全部責任。

### 第三章：組織及權力架構

#### 甲、組織：

- (一)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幹事會」組成。
- (二)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幹事會」處理。
- (三) 「會員大會」由「幹事會」召開，幹事會因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四)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通常安排在學年開始時、聖誕或新春前後進行。會上，主席及司庫須就本會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
- (五) 幹事會在接獲最少百分之五家長會員提出及列明討論事項的書面要求後，亦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信須於開會兩星期前送交各會員。
- (六) 遇有重要事項議決而未能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幹事會可以「全民投票」表決有關議案。「全民投票」與「全體會員大會」之決定等同。

- (七) 幹事會轄下可設多個工作小組或興趣小組，以籌劃和推行有關之活動或興趣班。工作小組或興趣小組之組長一般由幹事擔任，成員可包括任何會員。

#### 乙、 會章：

- (一) 會章為本會會務運作的依據，任何會員不得作出違反會章之行動。
- (二) 會章之修改須經幹事會轄下之「修章委員會」詳細討論、研究和作出建議，再經全體會員大會或全民投票，達半數或以上贊成票方能通過。

#### 丙、 內務守則：

內務守則為幹事會內部運作之守則，只供本會幹事傳閱，其修改需幹事會會議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票方能通過。

### 第四章：會議和議決之進行

#### 甲、 法定人數：

- (一)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全體學生人數百分之十，只計算出席之家長會員人數。
- (二) 幹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十二人，教師和家長幹事亦計算在內，但不包括主席。遇有多位幹事出缺，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人數百分之六十。
- (三) 工作小組及興趣小組會議不設法定人數之限制。

## 乙、流會：

- (一) 若會議開始時間三十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布流會。
- (二) 全體會員大會可於兩星期或之後再召開。
- (三) 幹事會會議可於一星期或之後再召開。

## 丙、會議常規：

- (一) 會議常規適用於全體會員大會、諮詢大會和任何指定之重要會議。
- (二) 所有會員在會議上有發問、續問和評論之權利。
- (三) 非會員須得到「大會主席」給予發言權方可參與會議。
- (四) 在會議過程每一議題上，大會主席會詢問會眾有沒有發問，會眾需舉手示意並得到大會主席指示才能發問。
- (五) 每一問題，只可有兩個續問和三個評論。初發問者有續問和評論之優先權。
- (六) 當某個議題已沒有任何問題和評論，有關會眾可向大會主席提出動議，若動議得到大會主席接納為有效之動議，並得到最少一位會員和議，可立即附之表決。
- (七) 大會主席有絕對權力中止某議題之發問和評論，以控制時間和會議秩序。

- (八) 任何人違反會議常規，擾亂秩序或不聽從大會主席指示，可被逐出會議。

#### 丁、 議決案：

- (一) 除特別註明之外，全體會員大會、幹事會會議之議案，均需要獲得出席者過半數之贊成票方能通過議案。遇有兩個或以上之選擇議案，則以小數服從多數形式作決。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或兩個選擇議案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 (二) 全民投票之議案，家長投票率不能少於全體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議案並需要獲得所有有效投票（包括教師會員）半數或以上之贊成票方能通過。遇有兩個或以上之選擇議案，則以小數服從多數形式作決。若正反雙方票數或兩個選擇議案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 第五章：幹事會

#### 甲、 幹事會成員：

- (一) 榮譽顧問 (Honorary Advisor) 二名
- 校長
  - 曾任本會主席之人仕，由校方委任
- (二) 主席 (Chairman) 一名
- 家長擔任
- (三) 內務副主席 (Internal Vice Chairman) 一名

- 主任擔任
- (四) 外務副主席 (External Vice Chairman) 一名
  - 家長擔任
- (五) 常務秘書 (General Secretary) 三名
  - 由兩名家長及一名教師擔任
- (六) 司庫 (Treasurer) 二名
  - 由一名家長及一名教師擔任
- (七) 出版秘書 (Publication Secretary) 三名
  - 由兩名家長及一名教師擔任
- (八) 康樂秘書 (Social Secretary) 四名
  - 由三名家長及一名教師擔任
- (九) 福利秘書 (Welfare Secretary) 二名
  - 由一名家長及一名教師擔任
- (十) 義工隊組長 (Volunteer Group Leader) 三名
  - 由兩名家長及一名教師擔任

## 乙、職責：

- (一) 幹事會負責本會日常之運所，所作之決定和行動須遵從會章和內務守則、全體會員大會及全民投票之決議。
- (二) 遇有突發、緊急事項，需本會負責人作出即時決定時，主席可諮詢榮譽顧問意見和獲得其支持後作出決定，有關決定可於下次幹事會會議作出追認決議。

### (三) 幹事會各成員之職能

#### (1) 榮譽顧問

負責監察家長教師會的運作，可列席會員大會、幹事會會議並作出建議，但沒有動議及投票權。在全民投票時，充當監票之工作。

#### (2) 主席

為本會之最高領導人及法定負責人，需具備良好溝通技巧、領導組織及決策才能，其職能包括：

- 代表全體家長出席和參與校方或外間之活動
- 召開和主持有關會議
- 編訂全年會務工作大綱
- 擬定工作小組之成立
- 監督決議的執行和各幹事之工作
- 遇有突發、緊急事件，作出即時和適當之決定
- 一般不作工作小組組長和活動之前線執行者

#### (3) 副主席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當主席因事缺席時，副主席代主持會議，協助主席完成有關決議。內務副主席主力帶領及協助各幹事籌劃及推行個別活動；外務副主席主力對外聯繫，爭取福利，代表出席家長教師會聯會會議。

#### (4) 常務秘書

負責本會一切文書及存檔工作，包括會員名冊、會



員通告、會議議程、會議紀錄等。協助主席發出會議通知，聯絡各幹事出席會議等。

(5) 司庫

負責處理一切財務事宜，定期向幹事會報告各項活動之收支，於會員大會匯報本會財政狀況。教師司庫負責本會日常收支，家長司庫負責審核工作。司庫收集會費後，必須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至於提取款項時，必須由家長司庫（或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共同簽署，方能生效。

(6) 出版秘書

負責本會所有編輯、出版工作，包括會訊、年刊等。本會出版之年刊須以會務、活動、師生片段、會員投稿為基礎，作為校方、家長及學生富有紀念性之刊物。

(7) 康樂秘書

負責策劃、組織及推動一切親子教育及康樂活動，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

(8) 福利秘書

負責對內、對外爭取會員之福利，組織福利活動，以引起討論及推動會員共同關心的事宜；籌辦幹事會聯誼活動。

(9) 義工隊組長

負責帶領家長義工團隊，組織義工以協助本會各項活動之推行；籌辦義工聯誼活動。

### 丙、 任期：

- (一) 家長幹事均為義務性質，任期為兩年，可競選連任。各家長幹事在任期內其子女畢業或退學而離校，仍需履行職務至任期屆滿改選為止。
- (二) 教師幹事之任期由校方決定，如遇教師幹事離職時，則由校長委任其他教師出替。

### 丁、 離任或罷免：

- (一) 任何家長幹事於一學年內缺席幹事會會議三次或以上，除非得到幹事會一致通過之挽留議案，否則作自動離任論。
- (二) 主席或任何幹事如有觸犯刑事法例，違反本會會章，嚴重失職，或作出有損本會名譽之行為者，幹事會在獲得十三票或以上贊成票之議案下可罷免其職務。
- (三) 若有任何幹事出缺，幹事會可委任當屆落選之幹事候選人以出替空缺之職位。
- (四) 若主席出缺，幹事會可在現任幹事中重選主席。

## 第六章：選 舉

### 甲、 候選人：

- (一) 有意參選之家長會員需獲得一名現任幹事之提名，方能成為幹事候選人。現任家長幹事不能自我提名為下屆幹事候選人。
- (二) 候選人需有無私奉獻之精神，不為名利，並認同校方辦學之宗旨。
- (三) 候選人不能有任何刑事案底，參選時亦不能牽涉在任何刑事檢控當中。

## 乙、初 選：

- (一) 由幹事會委任八名會員成立「選舉委員會」，負責籌辦選舉工作。該「選舉委員會」組長必須為現任幹事，所有成員不能為候選人。
- (二) 選舉委員會發通告，邀請家長參選。有意參選之家長，須交回通告附帶之自我簡介，由選舉委員會處理。
- (三) 選舉委員會邀請所有有意參選之家長參加交流會，現任幹事在會上需分享幹事會工作之經驗。
- (四) 幹事會須提名不多於三十名有意參選之家長為幹事候選人。
- (五) 選舉委員會印備全部候選人名單及選票，分發各會員（包括教師和家長），以供投票選舉之用。
- (六) 選舉委員會需於投票開始三日前為所有候選人召開諮詢大會（Campaign）。會議由家教會主席、副

主席或選舉委員會組長主持，會議不能少於兩小時，按會議常規進行。

- (七) 各會員應於收到候選名單後一星期內投票。
- (八) 點票進行時，由一位榮譽顧問監票，以獲得票數最多之十三人當選為幹事。
- (九) 所有候選人需獲得全部選票百分之二十或以上之有效選票方能當選。
- (十) 如遇候選人之票數相同，而影響其當選資格時，則由榮譽顧問投下決定性之一票。

#### 丙、複選：

- (一) 選舉委員會於新家長幹事選出後之十四日內召開「幹事互選會議」，新幹事互選幹事會各職位。
- (二) 互選完成後，舊幹事會及選舉委員會即告解散。

#### 第七章：修章及解散

- 甲、修改會章：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會員可以書面通知幹事會，幹事會需委任修章委員會，研究和檢討有否修章之需要。修改程序見本會章第三章乙部。
- 乙、解散本會：本會如需解散時，須經會員大會通過，並須得全體會員過半數之贊成票方得解散。解散後，如本會有剩餘資產，將撥歸學校作為推行親子教育或其他慈善用途。